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 進一步補充和解協議**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有關和解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和解協議，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三筆金額分別為6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51,865,334.47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年利率為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未能按照補充和解協議之規定時限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151,865,334.47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據此，(i)認購人（或透過其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為兩年及並無利息；(ii)認購人須（或促使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指定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總認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否則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罰款；及(iii)認購人之聯繫人須就認購人履行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的所有義務、責任及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擔保（並無抵押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外，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維持不變及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仍具效力。

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